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國笏
電話：8462860#237
電子信箱：max86122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92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依據、發布令影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全文規定 (376550000A_1110092908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092908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092908_ATTACH3.pdf、376550000A_1110092908_ATTACH4.odt)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於111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3408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3408B號函辦理。
- 二、本要點得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法令規章頁面，類別：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11/05/09



1110001861